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c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7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41521_A11000000F_1120550712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本部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—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」訊息，將活動訊息轉知相關科系（詳附件）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青少年犯罪防治與預防被害觀念，本部針對全國在學學生舉辦旨揭徵件活動。本年新增「創意短片組」，邀請全國112學年度在學高中（高職）、大學（大專）學生個人或組隊（每隊最多10人）參加。詳細資訊將於6月底公布於本部「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）、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粉絲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>）。本年度徵件活動期間預計於9月正式開始。為使學生有更充分的準備時間，請協助宣導徵件訊息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或納入相關教學課程內容、作業項目等，深化法治教育成效。
- 二、徵件主題：
 - (一)反詐騙（如求職詐騙、解除分期付款、假冒民意代表、公眾人物、假投資、理財等）、洗錢防制（含線上遊戲



詐騙、奪取（騙取）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、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，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、提款卡、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）。

(二)反酒駕（例如：毒駕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等）。

(三)反毒（如大麻、新興毒品）。

(四)反賄選。

(五)兒少私密影像不拍攝、不散播、不下載、不留存。

三、取材可參考：

(一)法務部反毒大本營：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。

(二)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：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6/126952/post>。

(三)交通部（168交通安全入口網）：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>。

(四)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：
<https://enc.moe.edu.tw>。

(五)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（影音專區）：
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90/Lpsimplelist>。

(六)衛生福利部（宣傳影片）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14.html>，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03.html>。

四、規格：

(一)以影片（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均可）方式表現活動主題，影片長度約3-5分鐘。

(二)影音作品必須儲存成avi/wmv/mpg/mov/mp4檔，解析度1920x1080（HD畫質1080p）（含）以上。

(三)須於影片中或YouTube資訊欄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。影片須附上中文或中、英文對照字幕；未上字幕



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
(四)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(五)每人（每組）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。同一影片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參加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高中（高職）、大學（大專）二組。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網路人氣獎一名。

1、第一名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2、第二名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3、第三名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4、佳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5、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(二)參賽學生：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一紙。作品入圍者，發給入圍證明一紙，惟二者不重複發給。

(三)指導老師：

1、凡指導學生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。

2、指導學生之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、佳作者，致贈獎狀一紙。

3、前二者不重複發給，多位學生參賽僅限發給一紙。

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慈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臺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央警察大學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

電 2023/05/30 文
交 12:10:03 章

1120004868

